投 标 函

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：

1、根据已收到的贵司招标文件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方报价如下：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，决定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，愿按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苏价服【2014】383号文相应标准的基础上按收费百分率计取费用。具体报价费率如下：

响水灌东盐场16MW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价费率为 %；

大丰经济开发区15MW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价费为 %；

盐城韩资工业园12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价费率 %；

江苏浩瀚钢结构公司8.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报价费率 %；

江苏郁金香公司生态农业园区全过程跟踪审计报价费率 %。

2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按规定完成服务工作，并派出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。

3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保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及质量要求内完成服务工作。

4、我方保证：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中介咨询服务工作，服从主管机关管理，维护业主的利益。我方报价材料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不实，我方将放弃中标的权利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。

投标人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